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

敬啟者：

貴子弟已參加由本校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之「**中山文物遊**」活動，希望學生能藉此機會提升與人相處的能力，以及尋找個人目標與方向。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敬希詳閱及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以便遵照辦理。本信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中山文物遊

日期：2016年11月19日(六)

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

集合地點：學校操場

內容：了解中國文化

名額：初中12名，高中12名

費用：全期費用每位學生需付HK\$262，全數由校方及教育局資助

負責老師及社工：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工吳智培先生、陳艷紅姑娘及陳月英老師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校2447 1258 陳艷紅姑娘及陳月英老師。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何世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請將不適用字句劃去)

編號：ECA1617-55

< 回條 >

(請於10月30日或以前交予陳月英老師辦理)

敬覆者：頃閱來函，得悉 貴校推行有關活動事宜。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中山文物遊」活動

本人明白須向 貴校申報家庭經濟狀況作為參考資料。

- 敝子弟屬
- 綜援家庭成員 (本人明白須向校方出示證明文件)
 - 獲批准書簿津貼全免資格
 - 獲批准書簿津貼半免資格
 - 未有參與上述計劃

此覆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